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2017 年第二季度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2017 及 2016 年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201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00	76	70			71	65	70	81
其他亞洲地區	1,618	68	67			67	65	66	72
美國及歐洲	969	63	72			57	72	80	75

平均房租 (港元)	2017				201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4,859	4,499			5,017	4,548	4,589	5,148
其他亞洲地區	2,454	2,808			2,444	2,741	2,470	2,735
美國及歐洲	5,390	5,968			5,142	5,735	5,838	5,669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2017				201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684	3,132			3,568	2,976	3,195	4,147
其他亞洲地區	1,673	1,889			1,631	1,790	1,636	1,957
美國及歐洲	3,418	4,271			2,933	4,136	4,658	4,243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7				201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92	95			94	95	88	89
商場	90	89			93	96	91	92
辦公室	98	95			100	100	100	100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7				201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45	46			46	47	43	43
商場	173	173			188	183	187	180
辦公室	57	56			56	56	57	57

所有營運單位附註:

1. 所有幣值以港元為單位

半島酒店附註:

2. 客房數目指酒店客房總數目，無論其可出租與否。可出租客房是從總客房庫存減去長期不出租及 / 或永久自用的客房
3. 出租率指已出租客房 / 可出租客房
4. 平均房租指客房總收入 / 已出租客房
5.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指客房總收入 / 可出租客房
6. 出租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乃根據各酒店組別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7. 半島酒店分布：
 - 香港： 香港
 - 其他亞洲地區： 上海、北京、東京、曼谷及馬尼拉
 - 美國及歐洲： 紐約、芝加哥、比華利山及巴黎

出租物業附註:

8. 出租率指已出租面積 / 可出租面積
9.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指租金總收入 / 可出租面積
10. 出租率乃根據各營運單位組別可出租面積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11. 本集團最重要的商場位於香港、上海、北京、紐約的半島酒店，以及淺水灣綜合項目及山頂凌霄閣
12. 營運數據並不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其業績不重大的營運單位資料：越南 The Landmark；半島酒店公寓（上海）及巴黎 21 avenue Kléber 的資料。由於計劃重建的關係，營運數據亦不包括倫敦 1-5 Grosvenor Place 的資料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營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